**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团委部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组织全区团员和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

（2）宣传、执行党和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团结带领青年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

（3）教育团员和青年学习革命前辈，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树立与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观念，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4）了解和反映团员和青年的思想、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生活和休息，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5）对要求入团的青年进行培养教育，做好全区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收缴团费。

（6）发现和培养青年中的优秀人才，推荐他们进入更重要的生产和工作岗位。

（7）对团员进行教育和管理，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团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团员的权益不受侵犯，表彰先进，执行团的纪律。

（8）指导区属各级团组织开展共青团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设置。**

本部门只有1个行政单位，无二级机构及内设科室纳入预算。本部门编制数 3人，在职人数3人，其中：在岗人数3人；编外长期聘用人员1人；离退休人数0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2020年机构无变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沙市开福区委员会只有本级预算，没有其他内设科室和二级机构，且无内设科室及二级的预算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0.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44万元，增加2.34%，主要是增加了人员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5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43.62万元，住房保障6.6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44万元，增加2.34%，主要是丰富了青少年服务项目内容。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0.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3.62万元，占95.57%；住房保障支出6.66万元，占4.4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95.2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55万元，主要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维护青少年权益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预防违法犯罪工作宣传、青少年权益保护、合适未成年人库建设、禁毒防艾等宣传活动等方面；青少年发展事务工作经费支出4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青少年事务社会专业人才服务、校地共建活动、志愿者工作、文明创建工作、党建带团建工作、“3.5”学雷锋活动、纪念“五四”青年节主题团日活动、6.1活动、10.13建队日活动等青少年活动、我最满意共青团工作评选表彰、团干及团员队伍学习培训、青年之家建设、机关青年足球队相关运营、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和雷锋号志愿者工作站等“青”字号品牌活动创建工作等青年主题活动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9.0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加0.11%，主要是增加了办公印刷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0年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19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4万元，拟召开2次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基层团工作建设推进会；培训费预0.4万元，拟开展2次培训，人数100人，内容为团干业务培训；拟举办5次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2021年团区委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50.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28万元，项目支出55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0.28万元。

2021年团区委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55万元，其中：其中维护青少年权益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预防违法犯罪工作宣传、青少年权益保护、合适未成年人库建设、禁毒防艾等宣传活动等方面；青少年发展事务工作经费4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青少年事务社会专业人才服务、校地共建活动、志愿者工作、文明创建工作、党建带团建工作、“3.5”学雷锋活动、纪念“五四”青年节主题团日活动、6.1活动、10.13建队日活动等青少年活动、我最满意共青团工作评选表彰、团干及团员队伍学习培训、青年之家建设、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和雷锋号志愿者工作站等“青”字号品牌活动创建工作等青年主题活动等方面，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万元。

七、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